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177

收购人名称: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收购人声明
1. 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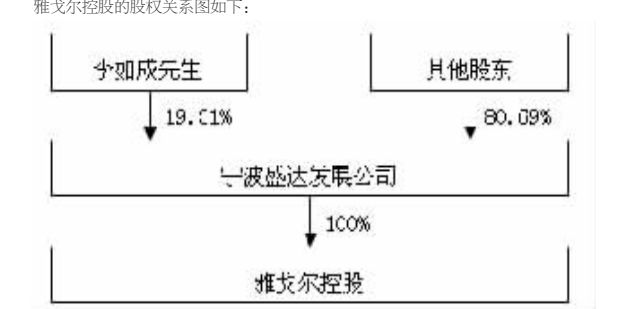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雅戈尔、收购人、本次收购、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为宁波盛达发展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李如成先生为雅戈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和管理,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icator,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Includes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Revenue,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icator,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Includes Revenue, Net Profit, Return on Assets, etc.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合并口径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Lists company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本公司确认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Holding Unit.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Ningbo Yagor Technology Co., Ltd.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间接控制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Financial Institution Name, Holding Ratio, Holding Unit. Lis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ike Ningbo Yagor Bank.

除上表所列示之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雅戈尔控股吸收合并富盛投资并由此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理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简化持股结构和管理线条,节省管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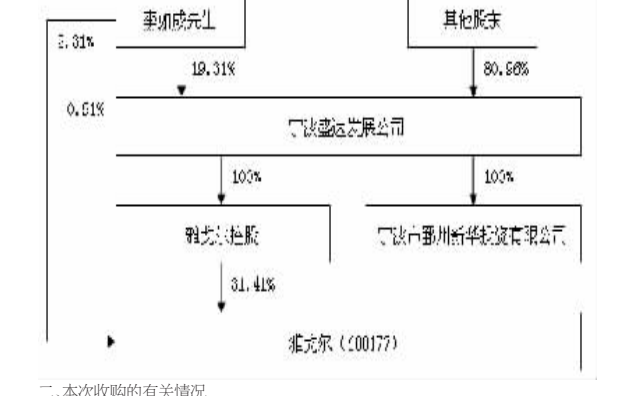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雅戈尔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雅戈尔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雅戈尔57,989.62万股,占雅戈尔股权比例为26.0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本次收购完成后,雅戈尔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合并后,雅戈尔控股吸收合并富盛投资并因此取得富盛投资所持有的雅戈尔5.36%的股权。

1. 吸收合并方及存续方: 雅戈尔控股
2. 被吸收合并方: 富盛投资
3. 合并方案: 以2011年5月2日为准,该日富盛投资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并入雅戈尔控股的资产和负债。

4. 协议生效条件:
(1) 本协议双方已签字盖章;
(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雅戈尔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本次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雅戈尔5.36%的股份均为流通股。2011年3月6日富盛投资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雅戈尔股票质押合同》,将富盛投资所持有的11937万股雅戈尔流通股A股股票质押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已向收购人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合并后富盛投资相关义务由收购人继续履行的前提下,同意收购人与富盛投资的合并事宜。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黄岳 涂维
项目协办人: 李久云
项目负责人: 李久云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附: 收购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lik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收购人名称, etc.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579,896,185股, 26.04%
变动数量: 119,375,996股, 变动比例: 5.36%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4月13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星期三)10:0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788.4282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8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3,333,181.6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3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2,064,124.0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2,674,079.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91%。

四、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52,675,485.1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258,963.52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5,267,548.5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2,666,900.13元。

五、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131.22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六、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11年5月10日(星期三)14:30-17:00
二、召开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网络投票系统:
(一) 交易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 投票时间: 2011年5月9日9:30-11:30, 2011年5月10日9:30-11:30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斌 电话: 027-87838669

七、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海中金”)通知,青海中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500,000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帝奥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377,685,000股,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523,07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持有本公司37,678,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帝奥投资持有本公司35,5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0%),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召开中国船舶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8),以下简称“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377,685,000股,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523,07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持有本公司37,678,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帝奥投资持有本公司35,5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0%),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划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5日起停牌。本公司公告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复牌(请见2011年4月14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转让股权过户暨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但因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将在本公司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则,若本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沟通论证,或有相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最迟于2011年5月11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召开中国船舶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8),以下简称“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377,685,000股,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523,07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持有本公司37,678,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帝奥投资持有本公司35,5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0%),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